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零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一三零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一三零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一三零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溧水縣縣長李佩如辦理有績，特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督率鄉長，保衛地方，不辭艱苦，嗣因在該縣辦理化集創辦，卒以身殉，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廷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濤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衢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桐鄉縣縣長李泉生另有任用，均請各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分水縣縣長鍾為傑、署浙江嵊縣縣長陳志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治為浙江桐鄉縣縣長，程連雲署浙江衢縣縣長，李德齋署浙江分水縣縣長，韓宗海署浙江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衢縣縣長劉德通另有任用，請各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縉雲縣縣長何雲基、浙江富陽縣縣長周自曾、署浙江飛鳥縣縣長呂師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俊甫為浙江龍游縣縣長，章昌琛署浙江縉雲縣縣長，張萬

署浙江富陽縣縣長，朱文達署浙江黃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崇德縣縣長張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耐冰署浙江崇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黃巖縣縣長徐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震署浙江黃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詒友署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江陵縣縣長羅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培文一員以湖北江陵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北潛江縣縣長職務魏克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頌霖署湖北潛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匡懷瑾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建文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澤瀛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起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常德縣縣長李宗祺、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蕭光國另有任用，均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趙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晉峰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蘇孟武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一成權理湖南常德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東安縣縣長成聖昌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光燾署湖南東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鹽源縣縣長張從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為英署西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時崙署河南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泰安縣縣長邵清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楨署甘肅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陽春縣縣長馬北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順德縣縣長麥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鴻署廣東陽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卓超崙一員以廣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潛為廣西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鎮寧縣縣長王新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雲為貴州鎮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如梓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成一員以臺灣花蓮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椿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明嵐、應機、趙鶴勳、車學海、常俊琪、杜延齡、李樹華、郭振聲、趙觀城、白西垣、劉桂亭、任灑昌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易澤生、洪緒輔、馮鳳五、程侍輝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徐紹曾、陶毅、邱霖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馮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李鄂棠、屠雲驥、戴笠盟、呂鼎、張平侯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呂兆齊、苗紹儀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文健、張震萬、李作賓、王景全、湯淳、鄭立鶴、方鶴松、王景霞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清彥、張業先、周維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景泰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丁熙忱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盧嶽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陳兆思、張培元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郭迪民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簡小瑜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郭文魁、關玉書、蔡源發、艾慧生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胡勤齋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錦琴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魏澗豪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高福、戴得勝、張文治、李之幹、趙振中、張殿文、石清泉、謝光元、王振清、劉福順、芮漢波、田寶華、胡振球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庭秀、舒振標、廖子翔、馮金昌、胡玉廷、郝修彥、舒籍、馬凌雲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明源、趙宏章、李紀祥、成里春、楊寶秀、戴漢斌、范永信、楊彥秋、鄭書林、杜楊根、張青山、丁學倫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保明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李志濃、楊嘉祥、朱紫光、鄧際秀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高國文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杜慕甫、陳萬祥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准屆員十五員、郭樹森、陳維明、劉文瑞、王子林、胡儒生、郭玉泉、魏志清、龍彪、謝德勝、李杰、范玉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夏清星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時際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鳳枝、楊旭明、周震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汪佑奎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柳徵仁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良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國小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盧東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蕭鐵威、呂焯、王世榮、王步機、黃貴通、董武斌、劉禹廷、賈達仁、成子懷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戴頌平、那費凌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辛積善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尊長、陳興、劉益卿、王梓航、何明、何志武、胡國卿、瞿玉板、周時英、白恒修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劍鴻、劉允芝、楊玉清、沈春深、李國棟、羅金振、李茂才、舒振世、黃雲鶴、辛朝豆、王助、黃振權、陳雅林、張耀南、王勉夫、吳庚平、黃金雁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志宗、李安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鄒玉珩、張略三、張光覺、朱瑞田、石冠歐、李衛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孫祖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鳴遠、李軍先、楊盛、時興亞、曾昭榮、孫治安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何廷篤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德龍、梅鵬飛、王慧敏、朱國英、宋齊韻、劉凱旋、張松年、張書亭、蔣福德、黃清存、郭世豪、侯建泰、蔣

青武、張非華、郭旭、朱應安、吳屏藩、陳德隆、賈保全、劉友成、李治平、高大成、黃德壽、楊範五、魏鏡堂、鄧子鵬、王魁元、劉建宇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黎福初、鄭振元、伍民新、劉正山、蔣汝、石占標、崔保全、王耕玉、余義松、魏如雲、吳鴻恩、魏泰安、鄧禮堂、關鳳林、孫海泉、胡延生、王慶堂、楊少卿、王紹猷、梁洪、王鎮邦、郭名揚、王振明、石玉林、王廣順、張慶雲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炳章、張寶山、王廣順、張景曾、郭靜南、韓靖波、李尚溫、門潤才、賈辰、陳振芳、周作雲、常保廷、趙錫鼎、王玉亭、王玉忠、祝良成、支風閣、李良、梁定安、謝雲卿、曹德榮、李朝世、張桐嶺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文春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劉炳坤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鳳崗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趙子明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揚輝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呂立達、張翰、楊鴻章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鄒世昌、黃得勝、王化育、郭夢樓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翁長壽、趙醒民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承泰、趙東立、王文龍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准隊員郭振祥、孫成勝、呂富奎、廖鈞、朱建華、許進武、崔金昌、馮大成、江利生、徐芳實、陳正道、陳忠有、段文淵、黃文彬、蔡振華、趙懷新、劉福祥、邱有良、薛漢理、郭立合、郭開生、王耀辰、趙忠興、劉風梧、李俊山、白文清、李扶生、張學義、雷鴻雲、周傳教、楊傳志、陳謙清、張志誠、許華成、馬澤善、帝與發等三十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相亭、洪守慈、崔樹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傅作珪、于國漢、崔凱聲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魏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香生藻、李桂廷、陳萬化、崔文海、廖維毅、吳仲華、曾定一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國錚、唐明源、陳其昌、梁懷善、王明德、吳鍾珩、任忠信、趙汝楫、富俊庭等九員任

為陸軍步兵少校，劉佩瑛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楊作霖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干城、方樹棠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金繼齋、海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俊義、張學恩、李長槐、劉琨、龔傑、韓傑三、龐峻民、余振國、師忍義、張汝漢、徐秉忠、張鳴歧、吳開陶、薛翰飛、陳麗生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永德、李成功、吳利祥、王志城、張彥虎、段自忠、伯金城、劉學敏、宋夫立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少南、陳以偉、錢耀庭、譚得仁、曾貴彪、熊克富、曹保榮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侯輔元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史誠、孟尚志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兆銘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靳有發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魏東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夏銀清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廉德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雷震銀、秦玉清、朱恩海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行，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在本處偵查吳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中山縣縣防中隊長，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職，委係罪惡確實，現已畏罪潛逃，經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該被告所有坐落中山田湖塘等處財產查封，移送本處偵辦，前核粵督，為防隱匿起見，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尋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偵字第七二卷號
案由 吳有漢奸

檢紀丁字第 號

應 姓 名 別 年 齡 其他 通緝理由
吳 有 男 五 二 未詳 逃 匿
通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行
告 罪 期 間 中 山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中 山 淪 陷 中 山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張 啓 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	考
吳有男	男	五十二歲	廣東金斗灣鄉	漢奸	任偽中山縣縣防中隊長	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事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行，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係本報第... 廣檢察官陸仁耀呈稱，案在職逮受理... 漢奸一案，業經偵查起訴，查封財產，茲查該犯事實顯著，罪證確鑿，迄今日久仍不歸案，顯係有意逃避，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人犯表，備文呈請鈞座審核，迅予轉呈國軍政府明令通緝，俾便早日破案訊辦等情，附呈通緝書二份、通緝譯文人犯表一份。據此，附通緝書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報，仰祈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獲案訊辦，并沒收財產，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封該通緝書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查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號	漢奸	應姓 名別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執
劉傳亮男	逃	逃	亡
現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
三十三年... 城	本	處	注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日			

通緝經過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程度。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自無錯誤。

通緝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刑 罰 罪 罰 備 收

二十八年八月... 金華縣... 署情... 報室所編之... 認之... 速之記載... 認定之

部 會 署 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國產菸酒稅條例第四條、礦產稅條例第五條暨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類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照貨物稅局估價情況，分區評定之。
- 第三條 完稅價格評定後，應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前項稅額之計算，為貼花及其他徵收技術上之便利起見，得免除畸零尾數。
- 第四條 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每月評定一次，每二個月總評一次，均依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依法定公式及法定稅率計算之，并於下月一日公告實施。
 - (一) 每年一、四、七、十等四個月為總評時期，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送由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定印發各區稅務機關公告實施。
 - (二) 每年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等八個月，均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評定之，呈報稅務署核備，但其稅額較上期降低者，暫仍依照上期核定稅額徵收，俟奉令核准後，再行公布改徵。

第五條 各直轄局評定每月稅價稅額時，應與指定之有關區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評定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其完稅價格以該牌核定為原則，但在適當之情形下，得從價分級核定。

(二) 無商標之物品暨土產品，應體察市場實際產銷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類核定完稅價格，同一種類物品，其品質批價過於懸殊，有分級核定之必要者，其級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級。

第七條 依據政府機關限價或定價所定之完稅價格，其限價或定價如有變動，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即隨時調整，先行實施，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八條 各區局稅務局應就該區所有稅源分佈實況，採取重點主義，核定各類課稅物品之調查市場，并呈報稅務署核備，即以該市場主要課稅物品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該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主要基礎，其他次要產地之批價，應為參考資料，前項調查市場之規定，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第九條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如係新製貨品，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市場有批價時，即按批價調整，如經政府機關限價及議價時，即以該項限價及議價作為評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第十條 各類課稅物品，如市場實際批價難於調查正確時，得暫請稅務署按零售價格先行核定。

第十一條 各貨物稅分局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該局轄境出產各類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逐日記錄，填入規定調查表內，并計算其平均批價，於每五日是稅務署暨該管區局

區局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審核統計所屬各分局所報物價資料，於每旬呈報稅務署，各直轄局按旬查報物價呈報，其各種表式及填表須知，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局調查課稅物品市場批發價格時，應注意各該地之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情，當地公私機關之物價調查刊物亦應徵集參考，其他凡有關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等辦法及實施情形，均須隨時注意報告。

第十三條 各業商人對於總評暨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成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改徵。

第十五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應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改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37)組四字第〇〇二〇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社會部令 茲制訂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公布之。此令。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一、凡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申請派員出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人民團體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向社會部申請派員出國。
(一) 該團體最高權力機關或執行機關議決派員出國，經社會部核准者。

(二) 由政府機關指定派員出國，事先經社會部同意者。
(三) 應外國政府機關或團體之邀請，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 應國際機關或團體之邀請，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人民團體申請派遺出國，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 現任該團體執行機關職員或實際負責人，經呈報有案者。
 - (二) 該團體附屬事業機構主持人，經呈報有案者。
 - (三) 由政府機關指名派遣者。
 - (四) 外國政府機關或團體指名邀請者。
 - (五) 國際機關或團體指名邀請者。
- 合於左列第一、二兩款規定之人員，其曾經除職或團體職員依照各單行法令規定外，均以曾任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社會三年以上取有證明文件者為合格，合於左列第四、五兩款規定之人員，其邀請機關或團體應於事前將被邀事由及被邀人選商由本國外交部或駐外大使館轉請國內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由所屬團體辦理申請出國手續。
- 四、人民團體派員出國，應於申請書內註明出國人員任務期限及到達地點，並檢附該人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并出具保證書，送呈社會部核辦或外交部或其所指定之發照機關核發護照，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五、人民團體派遺出國人員，應將收容及辦理業務情形，隨時報由該團體轉呈社會部備查。
- 六、人民團體派員出國所需費用，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自行籌措。
- 七、人民團體出國人員購買外匯，應依照規定手續自行辦理。
- 八、人民團體派員出國，其任務涉及其他機關職掌時，得由社會部會同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省 市 縣
姓名	籍貫	現在	市 縣
別號	通訊	現在	
年齡	通訊	永久	
性別	通訊	永久	

人	略		職	務
	現任	歷		
出國任務				
出國年限				
出國地點				
費用來源				
備註				

人民團體出國人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保證 現在

社組任 職等該會並派赴 處考察業務約期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該該員在出國期內有超越工作範圍及違反國家法令情事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者

具保人 姓名 蓋章 現在職務 通訊處

被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保證人以現任該團體理事并任政府機關簡任職務者為限

二、保證人職務及住址須詳填以便查對
 三、本保證書須加蓋該團體圖記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〇一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青島市地政局覽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地二(36)亥字第三六四號代電悉。茲分別核復如次：(一)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此項規定係指每年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百分之十而言，若以十萬元為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額為例，則其每年租金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二)基地如為公地，由政府建築房屋供人民承租自用者，其租金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三)如係租賃公有土地建築房屋者，應以原承租人自住為原則，但於房屋恐慌之時，得以其房屋出租，以資救濟，其租金應比照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以上為關於土地法之解釋。至於房屋租賃，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已公布單行條例，應即遵照。據電前情，合行電仰知照。地政部(37)京地用一子 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鈞鑒 查房屋租金之訂定，自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為依據，惟該條文第一項所稱「城市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引用解釋，尙有疑義，茲舉例以明之，其處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假定為十萬元，年利率姑定為百分之十，則該處房地產年息應為一萬元，房租應為一千萬元，該項房租，應每月付給一千萬元，抑每年付給一千萬元，再基地如為公地，其租金算法又應如何，稽之法令，均無明文規定，未便持奪，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為禱。青島市地政局局長張福印(36)亥成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時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備
黃妃發	男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潘炳容	同					逃脫	由	廣東	廣	備
黃貴章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四	同	羅定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李賢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桃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君能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廷輝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鴻池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大猪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君能	女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陳乃連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楊作祀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楊作曜	同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黃維香	同	龍川				竊盜	由	廣東	廣	備

黃維新 女	龍川	審判	公選	歐江	廣東
黃維九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陳立賢 男	五華	審判	同	安流	同
陳玉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官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玉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高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維松 同	同	審判	同	同	同
朱官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坤記 同	同	審判	同	同	同
劉亞士 同	同	殺	同	同	同
黃亞容 同	同	搶	同	同	同
黃亞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建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本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方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水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建宗 同	同	審判	同	同	同
梁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八號 (未完)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京訂訓刑(一)字第一一六七號訓令開，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三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據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七日省人二字第一七〇三三號呈，據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本年七月五日督法字第八〇〇號代電稱，前據當陽縣長胡次平(36)二月十七日呈，以牛傑三因違法貪污案在逃，懇予呈請通緝，經奉鈞府(36)四月三十日省二字第一三一〇一號訓令，轉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從捌字第一三九五六號指令，准予通緝各在卷，茲據該縣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平法字第一三六九號呈稱，查被省牛傑三正奉命通緝開聲請投案，并懇偵訊及撤銷通緝等情，該被省既已到案，據請轉呈撤銷等情，查本案前據該署呈請通緝前來，業經本府轉奉鈞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從捌字一三九五六號指令，准予通緝在卷，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鈞院核，准准撤銷通緝為禱等情，查該員牛傑三曾以貪污畏罪潛逃，經本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從捌字第一三九五六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員牛傑三經本部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以京訓刑字第六五三一號訓令轉行該署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牛傑三一名本署前奉令緝，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四八號通令飭緝在案，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五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院 上年申徵代常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自訴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之結，具狀聲請撤回自訴，經批示駁回，雖第一審復

據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但甲於再開辯論時對於撤回自訴既未再為表示，一二兩審自應就乙為實體上之審判。合當轉飭知照。司法院子歌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馬代電稱，「茲有關於適用法律問題急待解決，有趙甲自訴錢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在案外和解，具狀聲請撤回自訴，經批示駁回，嗣第一審復據錢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迨再開辯論之際，趙甲僅稱錢乙未履行和解條件，對撤回自訴一節未為表示，含糊其詞，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終結後，當就實體上判錢乙以罪刑，經錢乙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有子廿寅三說，子說謂第一審既已再開言詞辯論，即恢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之辯論狀態，則其初次諭知已終結之言詞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乃當然之解釋，茲趙甲之撤回自訴，既在第一審再開辯論終結以前，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審法院自應撤銷原判，另就程序上諭知本件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方為合法，丑說謂第一審之初次言詞辯論既已明明諭知終結，而趙甲之撤回自訴又明明在其初次諭知辯論終結之後，是趙甲之撤回自訴與刑訴法第三百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不相符，縱其以獲再開言詞辯論，亦難謂其不合合法之撤回自訴，合合法之撤回，二審法院自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要難再就程序上為不受理之判決，寅說謂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以後，即恢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前之辯論狀態，其初次諭知已終結之言詞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固為當然之解釋，自訴人所為之撤回，於法即無不合，但在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倘未命再開言詞辯論以前，則初次之言詞辯論程序並未發生變更，因而自訴人於此時所為之撤回自訴，仍難謂為合法，茲趙甲之

司法院咨

案准

貴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六四三號咨，以據司法 政廳呈請解釋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應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疑義，咨請解釋見復帶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既定有明文，則從該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自應一律遵辦，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已因該法施行而不適用。相應咨復 貴院 仰飭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十月十七日(36)呈(參)字第二〇七八號呈稱，案據首都監獄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查本監前以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是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新核示一案，當奉鈞部本年一月監指四字第一四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監犯保外治病日期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前段，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按監獄行刑法業奉明令於本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而本監依照分年改制，係在三十一年度施行，關於受刑人保外治病日期究應如何計算，未始無礙，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號解釋略謂，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

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云云，惟最近頒行之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現監獄行刑法已分年施行，本年度僅上海監獄施行，各省新監所三十七年度施行，各省舊監所三十八年度施行，猶犯保外日期之得算入刑期與否，既因新舊兩法規定之不同，又因新法之分年施行，致新舊監獄病犯之保外辦法不能一致，似非得情法之平，究竟監獄行刑法分年施行後，適用監獄規則各監所病犯之保外日期，應否依照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不予算入刑期之處，理合呈請查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一五七一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法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某甲雖已被判處罪刑，對於其保證人仍須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始得為強制執行，至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人，係指於債務人依同法第二十二條提出擔保時為其擔保人者而言，對於來文所稱之保證人，未便援用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強制執行。相應咨復在照防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京呈(參)字第一四一四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一日文乙字第一七二九號代電稱，「現據饒平地方法院呈稱，查有田賦管理員某甲，請託第三人依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員丁保證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田賦機關出具保結證明，如被保證人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侵蝕公糧公款或逃逸情事，保證人甘願遵守田賦員丁規則，並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字樣以後，某甲如因貪污

或侵佔賦谷而被判處罪刑，田賦機關請求將担保人之財產查封拍賣前來，法院可否逕對保證人為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法所規定對於得逕向担保人為強制執行之法則，對於依照懲治貪污條例所為追繳財物之判決，是否亦同樣適用，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原籍	職業	居住	轉冊日期	備考
陳秀美	女	七十歲	日本	無	中國人妻	夫陳	臺灣省北	農	同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京字第一九號
吳信香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無	中國人妻	夫吳	臺灣省北	實業	同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京字第一九號

(子秀田池) 珠秀張	(子シヨ根岩木) 蘭素陳	(女春原長) 女春吳	(津美村木) 津美韻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三十三	齡 年
縣川石本日	島兒能本日	縣山岡本日	(都京本日)	籍 國 原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九六第路正中 無	鄉鹽埕縣中臺省灣臺 號〇四第路水彰 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六一第路正中 無	村大縣中臺省灣臺 號九一第路芙蓉 無	處 原 所 住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國 取 得 權
夫 茂森張 男 歲六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夫 通水陳 男 歲五十二 縣中臺省灣臺	夫 才仁吳 男 歲八十四 省灣臺	夫 玲韻都 男 歲六十二 縣中臺省灣臺	部 稱 名 姓 別 性 籍 原 業 職
採代材木	員務公	商	農	處 居 所 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轉 關 日 期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九九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八九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七九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考 備

<p>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p>	臨志號	名 姓	(ルハ中田) 春慶	(子枝千谷橫) 枝千林	(ン牛原菜) 欣劉
	男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二十六	齡 年	歲四十六	歲七十三	歲一十三
	縣海鎮省江浙	籍 原	縣川石本日	本日	縣形山本日
	(282 Laurier E. 大加拿商 OHana, Canada)	處 所 業 職	原豐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第巷濟西鎮 無	靖永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第巷畔東鄉 農	屯草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三第路正中 無
	國籍中國	喪失之原因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自願	喪失之原因	夫 東西廬 男 歲二十六 縣中臺省灣臺	夫 城石林 男 歲二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夫 武繩劉 男 歲五十四 縣中臺省灣臺
	加拿大	自願取得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	隨全喪失國籍者	稅收	農	醫
	無	姓名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	別 性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三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二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一〇一第字取京人
	無	關 日 期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無	無	無